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6人（发出表决票6张），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6人（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已于近期生效，辞职后，王开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开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由7人调整为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嘉兴睿能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投资建设嘉兴睿能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和厂房建设及装修费27,5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嘉兴睿能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开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开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张珍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已全部解锁。

上述董事候选人张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28日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流程与IT管理部负责人。

张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与其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珍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